关于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或 “《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 A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19	01612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4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6年11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1日，并于2026年10月22日进入清盘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28	002729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1日，自2026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7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4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15	008016	0239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862，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凯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凯亮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国金证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年金、养老金）/投资经理助理（年金、养老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凯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凯亮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国金证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年金、养老金）/投资经理助理（年金、养老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贲兴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慧，贾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贲兴振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21	2014-01-02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1	2014-03-12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3-12-03	2015-10-23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1-02	2016-06-28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16	2015-05-20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8	2015-10-23
	000819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26	2015-10-23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0	2016-06-28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8	2016-06-28
	180010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2	-
	00551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2	-
	00630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03	-
	011405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3	-
	008833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02	-
	024089	银华钰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	飞来峡项目：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潮州项目：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飞来峡项目：飞来峡水利枢纽实现发电功能所涉及的特定资产及发电业务收费权 潮州项目：潮州供水枢纽工程东溪电站、西溪电站特定资产及发电业务收费权
项目所在地	飞来峡项目：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 潮州项目：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项目类型	水利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水力发电
运营管理机构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飞来峡公司”）

三、事项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粤海飞来峡公司通知，张奔权任粤海飞来峡公司财务总监，高翔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奔权，男，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参加工作，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粤海飞来峡公司财务总监。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保持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粤海飞来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金额：829,309.56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该诉讼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应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被告一：马某某（购房借款人）

被告二：刘某（共同还款人）

被告三：昆明华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华创云”）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已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昆明华创云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案号为（2026）云0102民初1962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称于2021年10月13日与马某某、刘某及昆明华创云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马某某借款84万元用于购买昆明华创云开发的商品房，借款期限30年，发放贷款时执行年利率5.8%，刘某为共同还款人；昆明华创云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办妥现房抵押登记且浦发银行昆明分行收到其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现房抵押权利证明正本之日，保证责任解除。因马某某、刘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浦发银行昆明分行遂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马某某、刘某向原告偿还截至2024年11月1日的借款本金781,666.75元、利息30,191.58元、复利及罚息1,130.23元，并支付自2024年11月2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判令被告马某某、刘某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6,321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马某某、刘某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登记证明：云（2021）西山区不动产产权证明第0268290号）享有抵押权，即对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昆明华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马某某、刘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暂共计829,309.56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涉案总金额约94,412.99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96%，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等为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4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4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购买了5,000万元定期存款，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1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城东支行	5,000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1.00	5,000	125,000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3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567/C类02856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募集期至2026年10月30日，自2026年10月3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投资者咨询、认购。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于本公司官网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查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